

君龙龙回首2号吉星A特定疾病保险（互联网）

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
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一）产品基本特征

1.等待期

从本合同生效（或复效）之日起的180天内为等待期。

- (1)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确定罹患本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本合同终止，并无息退还您所缴纳的保险费；
- (2)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本合同终止，并无息退还您所缴纳的保险费；
- (3)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发生上述情形的无等待期。

2.保险责任

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特定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初次发生并经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确定罹患本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我们按保险事故发生时下表所示金额向特定疾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特定疾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确定罹患本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时	特定疾病保险金
未满18周岁	按下列两项计算方式所得金额的最大者： (1) 累计已交保险费； (2) 罹患特定疾病时的现金价值。
已满18周岁且交费年期未届满	按下列两项计算方式所得金额的最大者： (1) 累计已交保险费的120%； (2) 罹患特定疾病时的现金价值。
已满18周岁，未满80周岁，且交费年期已届满	按下列三项计算方式所得金额的最大者： (1) 累计已交保险费的120%；

	(2) 罹患特定疾病时的现金价值; (3) 基本保险金额。
已满80周岁且未满90周岁	按下列三项计算方式所得金额的最大者: (1) 累计已交保险费的120%; (2) 罹患特定疾病时的现金价值; (3) 基本保险金额的130%。
已满90周岁	按下列三项计算方式所得金额的最大者: (1) 累计已交保险费的120%; (2) 罹患特定疾病时的现金价值; (3) 基本保险金额的160%。

➤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或者导致【附表】全残项目表所列全残项目之一，并经具有伤残等级鉴定资格的鉴定机构鉴定确认的，我们按保险事故发生时下表所示金额向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年龄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未满80周岁	按下列两项计算方式所得金额的最大者: (1) 累计已交保险费; (2) 身故或全残时的现金价值。
已满80周岁且未满90周岁	按下列三项计算方式所得金额的最大者: (1) 累计已交保险费; (2) 身故或全残时的现金价值; (3) 基本保险金额的130%。
已满90周岁	按下列三项计算方式所得金额的最大者: (1) 累计已交保险费; (2) 身故或全残时的现金价值; (3) 基本保险金额的160%。

本合同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特定疾病保险金”我们仅给付其中一项。被保险人同时满足“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特定疾病保险金”给付条件的，我们仅给付“特定疾病保险金”。

3.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特定疾病、身故、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特定疾病保险金、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其它权利人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其它权利人按照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的继承人的顺序确定。

发生上述第(2)-(8)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4. 其它免责或重大利害关系条款

除“3.1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或与您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详见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1.3 犹豫期”、“1.4 犹豫期后解除合同（退保）的手续及风险”、“2.3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2.5 等待期”、“2.6 保险责任”、“4 我们所保障的疾病”、“5.2 保险事故通知”、“6.2 宽限期”、“7.2 保单贷款”、“8.1 效力中止”、“9.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9.4 年龄性别错误”、“脚注5 医院”、“脚注6 专科医生”、“脚注22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及“【附表】全残项目表”。

5.投保范围

保险期间：终身		
交费期间	10 年交	20 年交
年龄	0 周岁-45 周岁	0 周岁-45 周岁

6.保险期间

终身

7.交费期间

10 年交、20 年交

8.交费方式

年交、月交

9. 保单利益

本产品的保单利益为：“特定疾病保险金”、“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及退保金。其中退保金为本产品的现金价值。

10. 犹豫期、犹豫期后解除合同（退保）的手续及风险

自您收到本合同电子保险单次日起(该次日为犹豫期首日)，有15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交纳的保险费。

解除合同时，您需要以我们认可的方式提交申请，经我们核实您的身份信息及与我们的保险合同关系后，我们为您办理犹豫期内退保。您提交申请解除合同之日起，本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保险合同，您需要以我们认可的方式提交申请，经我们核实您的身份信息及与我们的保险合同关系后，我们为您办理退保。您提交申请解除合同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二) 现金价值权益

1. 现金价值

指保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向您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本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2. 保单贷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向我们申请贷款，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贷款。贷款金额及各项欠款余额之和不得超过本合同可贷款险种现金价值的80%。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保单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约定的利率执行。贷款本息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自您没还清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它各项欠款达到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现金价值的次日零时，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效力中止。

(三) 利益演示

范例

君先生，30 周岁为自己投保【君龙龙回首 2 号吉星 A 特定疾病保险（互联网）】，交费年期 10 年，交费方式为年交，年交保险费 10,000.00 元，保险期间为终身，基本保险金额 191,140.00 元。

君龙龙回首2号吉星A特定疾病保险（互联网）利益演示表						
基本保险金额		交费年期	年交保险费	性别	年龄	保险期间
191,140.00元		10年	10,000.00元	男	30周岁	终身
保单年度	保单年度末年龄	各年度保险费	累计已交保险费	特定疾病保险金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退保金
1	31	10,000.00	10,000.00	12,000.00	10,000.00	814.26
2	32	10,000.00	20,000.00	24,000.00	20,000.00	1,907.58
3	33	10,000.00	30,000.00	36,000.00	30,000.00	3,738.70
4	34	10,000.00	40,000.00	48,000.00	40,000.00	10,403.75
5	35	10,000.00	50,000.00	60,000.00	50,000.00	20,172.92
6	36	10,000.00	60,000.00	72,000.00	60,000.00	33,986.60
7	37	10,000.00	70,000.00	84,000.00	70,000.00	51,644.12
8	38	10,000.00	80,000.00	96,000.00	80,000.00	64,633.99
9	39	10,000.00	90,000.00	108,000.00	90,000.00	78,396.07
10	40	10,000.00	100,000.00	120,000.00	100,000.00	92,949.47
20	50	0.00	100,000.00	191,140.00	115,930.23	115,930.23
30	60	0.00	100,000.00	191,140.00	144,618.44	144,618.44
40	70	0.00	100,000.00	191,140.00	180,524.08	180,524.08
50	80	0.00	100,000.00	248,482.00	248,482.00	225,503.15
60	90	0.00	100,000.00	305,824.00	305,824.00	276,516.50
70	100	0.00	100,000.00	305,824.00	305,824.00	291,184.59
75	105	0.00	100,000.00	305,824.00	305,824.00	302,440.82
76	106	0.00	100,000.00	305,824.00	305,824.00	305,824.00

说明：

1. 以上各项保单利益的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 以上各项保单利益均为保单年度末保单利益；
3. 上表中特定疾病保险金、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我们仅给付其中一项；
4. 退保金为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

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